附件3

**工艺品雕刻工技能评分标准**

一、说明

 （1）本试卷的编制命题是以可行性、技术性和通用性为原则。

 （2）本试卷是依据1995年劳动部、交通部联合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鉴定规范（考核大纲）》设计编制的。

 （3）本试卷主要适用于考核初级雕刻工。

 （4）本试卷无地域和行业限制。

二、鉴定试题、比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试题编号 | 试 题 名 称 | 主要竞赛范围 | 分值比重 |
| 1 | FA01  | 工具准备 | 现场 | 5% |
| 2 | FA02 | 毛坯处理 | 技能 | 5% |
| 3 | FA03 | 题材设计、雏形加工 | 技能 | 5% |
| 4 | FA04 | 构图底稿白描 | 技能 | 5% |
| 5 | FA05 | 雕刻 | 技能 | 75% |
| 6 | FA06 | 打磨、装配（上蜡、装盒、贴标签） | 现场 | 5% |
| 总 计 | 6题 |  | 100% |

三、考核规范和要求

（一）工具准备

1．考核方法：

考生在工具台上找出所需设备，并进行必要组装。

2．考核规范和要求：

 （1）工具准备齐全，不得遗漏；

 （2）工具在组装时不允许存在连接不紧或遗漏组件；

 3．评分标准：

编号：ZA01

试题：工具准备

规定时间：10S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要素 | 配分 | 评分标准 |
| 1 | 工具准备 | 50 | 遗漏一样扣5分（10件以内）； |
| 2 | 工具组装 | 50 | 组装不合理影响安全操作扣50分。 |

（二）毛坯处理

 1．考核方法：

 现场实物操作

 2．考核规范和要求：

 操作平稳，战式标准；手法得当；

 3．评分标准：

编号：ZA02

试题：毛坯处理

规定时间：60S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要素 | 配分 | 评分标准 |
| 1 | 防尘面具佩戴 | 10 | 没有佩戴防尘面具扣10分 |
| 2 | 安全操作 | 70 | 不按照安全准操作规范造成自伤扣70分 |
| 3 | 原料表面 | 20 | 清理过重出原材料损伤扣20分 |

（三）题材设计、雏形加工

 1．考核方法：

 现场实物操作。

 2．考核规范和要求：

 （1）依据原材料色泽质地好的一面，进行主题外形设计；

 （2）在设计好主题的原料上用角磨锯进行雏形锯切；

 （3）操作时应正确使用工具；

 （4）操作应符合安全规程；

 3．评分标准：

编号：ZA03

试题：题材设计、雏形加工

规定时间：120S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要素 | 配分 | 评 分 标 准 |
| 1 | 题材设计偏差 | 5 | 未按照应考题材的主题进行设计扣5分 |
| 2 | 操作应符合安全规程：应注意用电安全；应注意工具使用安全；应注意人身安全。 | 75 | 有下一例者扣15分1）使用工具送电不正确；没有正确使用电源2）结束操作，不切断电源开关及总电源；发生事故者则停止考试。不按照安全准操作规范造成自伤扣60分 |
| 3 | 选用、使用工具应正确。 | 10 | 有下一例者扣5分1. 工具坠地；
2. 工具选用不正确。
 |
| 4 | 锯切面 | 10 | 锯切面严重影响下环节工序扣10分（不适合中级工以上）。 |

（四）底稿白描

 1．考核方法：

 现场实物操作。

 2．考核规范和要求：

 （1）分解原料本身具有的色泽及平整度；

 （2）分解步骤应符合工艺要求；

 （3）白描线条等严重超出应考题材的主题；

 3．评分标准：

编号：ZA04

试题：底稿白描

规定时间：60s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序号 | 评分要素 | 配分 | 评 分 标 准 |
| 1 | 原料色泽分析 | 10 | 未能合理利用扣10分 |
| 2 | 感官面 | 5 | 未能合理利用扣5分 |
| 3 | 分解步骤应符合工艺要求 | 10 | 出现雕刻下环节难以进行扣10分（不适合中级工以上） |
| 4 | 白描线条等严重超出应考题材的主题 | 75 | 题不达意扣75分 |

（五）雕刻

 1．考核方法：

 现场实物操作。

 2．考核规范和要求：

 （1）操作规范；

 （2）选用工具；

 （3）偏离主题；

 （4）图示、线条

 3．评分标准：

编号：ZA05

试题：雕刻

规定时间：1030 min（题一），550min（题二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要素 | 配分 | 评分标准 |
| 1 | 操作应符合安全规程。 | 15 | 有下一例者扣15分1. 操作方法不准确或有自伤现象；
2. 不准确或工具件放置凌乱。
 |
| 2 | 选用、使用工具。 | 10 | 有下一例者扣10分1. 工具坠地；
2. 工具选用不正确；
3. 使用专用工具不正确。
 |
| 3 | 偏离主题 | 10 | 严重未按照主题进行雕刻 |
| 4 | 图示、线条 | 65 | 1）图案失真扣20分2）原料色泽反差利用不当影响整体美观扣5分3）图示或纹饰严重比例失调及线条呆板不流畅或粗糙15分4）砚堂不平整扣10分5）砚池与整体作品比例失调扣5分6）砚边、砚额、砚底比例严重失调扣10分 |

（六）打磨、装配（上蜡、装盒、贴标签等）

 1．考核方法：

 现场实物操作。

 2．考核规范和要求：

 （1）操作应符合安全规程；

 （2）应能正确使用工具；

 3．评分标准：

编号：ZA06

试题：打磨、上蜡、装盒、贴标签

规定时间：120s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要素 | 配分 | 评 分 标 准 |
| 1 | 操作应符合安全规程。 | 15 | 未按照操作安全规程进行操作扣15分 |
| 2 | 选用、使用工具应正确。 | 10 | 有下一例者扣10分1. 原料坠地损伤；
2. 工具选用不正确；
 |
| 3 | 打磨 | 60 | 1）不光洁扣30分2）损伤雕刻线条扣30分 |
| 4 | 装配（上蜡、装盒、贴标签） | 15 | 1）上蜡不均匀扣5分2）装盒不规范扣5分3）忘记贴标签扣5分 |

四、考试评分：

（一）考评员人数要求：

 考评员与参考人员比例为1:8

（二）对考评员要求：

 1、考评人员应由具有雕刻工专业技术人员经培训、考核取得考评人员资格的人员担任。

 2、考评人员应严明、公正地履行考试监督及试件评定的各项工作，并对所评定试件的准确性负责。

 3、考评人员应在所评定的试件质量评分表和有关表格的指定位置签章。

 4.对违反考场纪律者、违反安全操作规范以及严重违反工艺规范操作的参加考试者，考评员有权对其提出警告，直至取消考试资格并判定其该项考试不及格；

 4.考评员必须在认真填写结论和备注栏注明扣分理由；

 5.评分表汇总后考评员不得再改动评分。

（三）评分方法：

 1.各试题均实行百分制记分法，汇总时将分别乘以鉴定比重后累加，成为参加考试者的总评成绩；

 2.参加考试者平均成绩必须分别均≥60分；否则将被判定为不及格。

（四）评分原则：

 1.按评分标准准确评分；

 2.根据参加考试者的操作过程及操作结果,考评员必须“客观地、公正地、科学地”鉴定出参加考试者的操作技能水平；

 3.各类扣分均应在配分范围内，扣完为止，不得出现负分。

（五）操作时间的计时方法：

 1.统一由考评员计时；

 2.计时开始时由考评员通知考生；

 3.在规定考核时限内，操作结束时考生通知考评员则停止计时。

 4.时间允差：以s计算考核时间的，不足1s作1s计；以min计算考核时间的，不足1min作1min计。